附件3

关于 的承诺书

(适用于容缺受理)

本企业(集体经济组织),申请办理 因欠缺,现申请进行容缺受理，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登记申请的内容属实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对于欠缺的材料在容缺补正时限年月日前补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三、本承诺书及对登记机构受理人员所作询问的填报内容真实，并且是本企业(集体经济组织)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。如有任何虚假，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，概由本人承担。

四、我单位如未按要求履行承诺，逾期未补交材料或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(一)不再以容缺受理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；(二)向社会公开不履行承诺信息；(三)违反承诺造成的治安管理、刑事责任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承诺人：(单位)

承诺日期：年月日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